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作为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震裕科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震裕科技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23号）同意注册，公司已于2026年8月1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184.68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86,815.32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8月21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6]1372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调整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投资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3,754.67	75,200.00	75,200.00
2	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56,736.52	28,200.00	27,200.00
3	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41,344.80	28,200.00	28,2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震裕科技	56,400.00	56,400.00	56,215.32
合计			258,235.98	188,000.00	186,815.32

三、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及“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及苏州范斯特。为推进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及苏州范斯特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5,200.00 万元、27,200.00 万元及 28,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本次借款事项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借款对象宁波震裕汽车部件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J3XTF11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91,444.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毕国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东港南路 6 号）
股东构成	震裕科技持有宁波震裕汽车部件 100.00%的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6,517.18	333,440.53
负债总额	294,205.80	237,719.03
净资产	112,311.38	95,721.50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11,505.90	338,205.56
利润总额	17,117.23	20,968.08
净利润	15,581.58	19,330.26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借款对象宁波马丁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马丁具身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E0XLCF9E
成立日期	2024 年 0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茂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模具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震裕科技持有宁波马丁 100.00%的股权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949.90	5,834.08
负债总额	5,312.07	5,073.88
净资产	2,637.83	760.20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690.93	1,612.01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总额	-1,373.96	-670.29
净利润	-737.31	-384.77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借款对象苏州范斯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范斯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61832441W
成立日期	2023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严从启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电机、模具、五金制品；电工钢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震裕科技持有苏州范斯特 100.00%的股权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3,322.12	277,756.87
负债总额	177,300.60	181,000.48
净资产	106,021.52	96,756.40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95,770.24	158,419.23
利润总额	10,025.81	16,453.95
净利润	9,182.53	15,246.78

注：上述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及苏州范斯特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及“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的建设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将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以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及苏州范斯特进行借款的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进行管理,公司及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苏州范斯特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及苏州范斯特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人形机器人精密模组及零部件产业化项目(一期)”及“电机铁芯扩产项目(一期)”,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5,200.00万元、27,200.00万元及28,2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6个月,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该笔借款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本次借款事项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具体工作。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及苏州范斯特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宁波震裕汽车部件、宁波马丁及苏州范斯特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佳丽

王佳丽

赵鑫

赵鑫



2026 年 8 月 25 日